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

东方理工〔2026〕1号

关于重新印发《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博士生培养经费及博士生津贴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博士生培养经费及博士生津贴的规定》已经2025年第25次(总第136次)校务委员会会议同意，现重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

2026年1月19日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
博士生培养经费及博士生津贴的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东方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理工”）博士生培养工作，鼓励博士生导师招收和培养博士生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博士生培养经费由学费及管理费、博士生津贴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博士生津贴主要为助研津贴，部分合作培养的博士生还包括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。

第三条 博士生在合作培养单位学习期间，学费、管理费及博士生津贴实行所在合作培养单位的规定，博士生津贴与所在合作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同样标准。

第四条 博士生在东方理工学习期间，其博士生基本津贴为9万元/生·年，东方理工不收取管理费。

第五条 导师根据学科情况和博士生参加科研工作的情况，可以在基本津贴的基础上，为博士生增加发放助研津贴，额度为不超过3万元/生·年，即博士生所得津贴总额不超过12万元/生·年。博士生在合作培养单位期间，所得助研津贴合计额度应与其所在团队的其他博士生相当。

第六条 博士生在东方理工学习期间，助研津贴按12个月发放。

第七条 导师每年所招的第一位博士生，其培养年限内的培养经费（导师增加发放的助研津贴除外）由东方理工支付；每年

所招的第二位博士生,其培养年限内的培养经费在10万元/生·年以内的部分由导师支付，超出部分（导师增加发放的助研津贴除外）由东方理工支付；每年所招的第三位及以上的博士生，其培养经费由导师全额支付。导师可以将东方理工资助名额提前一年使用，但不能连续提前使用。本条适用于与境内及香港地区大学联合培养的博士生；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的，另有规定。

第八条 提前完成学业的博士生，自其学籍结束的次月起，东方理工和导师不再发放博士生津贴。对延长培养年限的博士生，由导师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助研津贴，额度不超过12万元/生·年。

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方理工2022—2026年录取的博士研究生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19日印发